

泰顺县卫生局文件

泰卫〔2014〕229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201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浙江省卫生计生委、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2014年版）的通知》（浙卫发〔2014〕12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2014 11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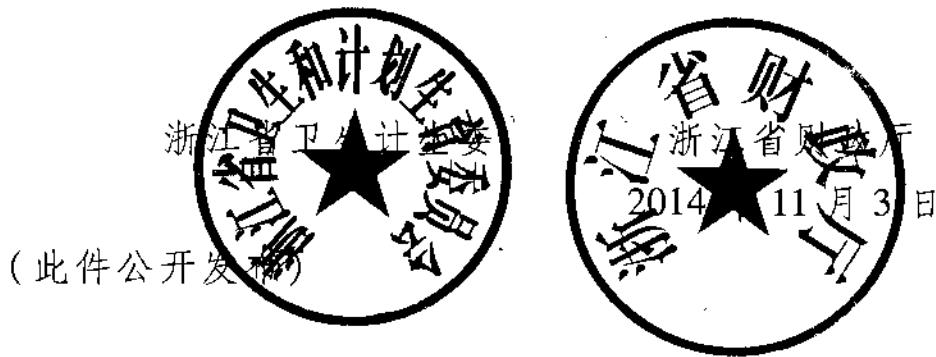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卫发〔2014〕120号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办法（201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卫生局）、财政局：

现将《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201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处和省财政厅社保处反馈。



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2014 年版)

为进一步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与服务效果，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管理，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14〕321 号）和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基层卫生要点的通知》（浙卫发〔2014〕77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了解各市、县（市、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以及项目资金落实、使用和管理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推动服务项目任务落实，保证群众受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并发挥效益，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考核依据

依据原省卫生厅等 4 部门《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实施意见》（浙卫发〔2009〕223 号）、省财政厅和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1〕109 号）、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3年版）的通知》（浙卫发〔2013〕124号）、省财政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4〕47号）、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基层卫生要点的通知》（浙卫发〔2014〕77号）等文件精神，确定考核内容，制定评分细则。

三、考核对象

以市、县（市、区）为单位，考核对象包括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卫生）和财政部门，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等），以及其他有关机构。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以及项目服务满意度等方面。为促进各地提高考核质量，省级现场考核将选择部分重点指标进行抽查，并对部分指标的地市级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对本地区上年度考核中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追踪核查。考核评分实行千分制，其中组织管理100分、资金管理150分、项目执行600分、项目效果以及项目服务满意度150分，评分细则（2014年版）见附件。绩效考核结果总分达到850分以上为合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细化本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方案和考核指标体系，具体方案由各地自行确定。

五、考核程序和考核方法

(一) 考核程序

1.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当地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定期开展自查自评。
2. 县（市、区）至少每半年对辖区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考核，年终考核后形成年度考核报告上报各市卫生计生委局（卫生局）、财政局。
3.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卫生局）、财政局按照考核要求，对各县（市、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 省对各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考核，由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联合组织，并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抽样考核，每年1次。

(二) 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访谈、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区域电子健康档案平台，提高绩效考核信息化水平，考核过程注重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及抽查复核真实性。

六、考核结果评定与应用

- （一）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将考核结果向全省通报。对于抽查考核结果低于850分的县（市、区），省财政将根据情况相应扣减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 县(市、区)级考核结果作为核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考核主要领导年度工作绩效、核定卫技人员绩效工资等工作的依据。

(三) 各级卫生计生(卫生)、财政部门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明原因，并及时督促整改。

- 附件：1. 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2014年版)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关键指标解释
3. 2014年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

附件1

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2014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100分）	1.1 制度建设 （15分）	1.1.1 政策制定 （5分） 制定或转发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办法、服务规范和资金管理制度等。	查阅市、县（市、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	①实施办法包括 11 大类服务项目，得 1 分。 ②制定或转发的项目服务规范内容符合省项目服务规范要求，得 2 分。 ③有资金管理制度，并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得 2 分。	
		1.1.2 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10分） 各级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明确专/兼职项目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行使项目管理职能，开展项目组织管理各项工作。	查阅市、县（市、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①文件或通知明确专/兼职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及相关机构工作职责，得 4 分。 ②有专/兼职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工作的记录资料（包括管理制度、会议、培训、督导考核等档案资料），得 6 分。	
	1.2 日常管理 （25分）	1.2.1 人员培训 （15分） 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规范掌握情况。	1、查阅各级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培训过程性资料。 2、县（市、区）随机抽查 12 名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进行考试。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抽查 6 人，包括医生（含公共卫生）2 名，护士 1 人，妇保人员 1 人，儿保人员 1 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人员 1 人。	①有各级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的记录资料，得 3 分。 ②人员培训质量 12 分：得分=（试卷实际得分总分/试卷应得总分）×1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1.2.2 协作机制(10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职能明确，各级疾控、妇幼、精卫、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参与项目督导检查等。	查阅各级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提供的有关职能、分工的文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业务指导、督导检查等记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接受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的工作记录或反馈通报等。	①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职责的有关文件，得2分。 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有现场工作记录或督导报告等，得8分。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督导检查记录不能相互验证的，本条不得分。	
1.3 绩效考核(30分)	1.3.1 考核方案(5分)	制定本地区当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查阅各级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绩效考核方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工具等文件资料。	①绩效考核办法内容完整（含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应用等），得1分。 ②明确实施机构，得1分。 ③考核指标完整（含指标、指标评分方法、指标考核标准），得2分。 ④明确具体结果应用方式（如排名、通报、报告、扣减或奖励资金等），得1分。	
	1.3.2 考核实施(15分)	绩效考核及时、内容完整，有过程记录、考核结果和报告。	查阅各级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绩效考核过程记录资料、考核结果、考核报告等。	①考核内容完整（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服务数量、服务质量、项目效果和满意度等）且有记录，得4分。 ②绩效考核结果完整（考核报告、全县、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数据），得4分。 ③考核及时完成，得3分。 ④乡镇卫生院（中心）开展辖区内考核（包括对承担基本公卫的村卫生室（服务站）和村医），考核及时、考核资料完整，得4分。	
	1.3.3 考核结果应用(10分)	绩效考核的结果能按照考核方案要求得到切实应用，并且与资金分配等挂钩。	查阅各级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考核结果应用有关文件和财务凭证。	①考核结果进行通报、排名、报告等，得3分。 ②依据考核结果分配项目资金，有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资金的有关财务凭证，得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2. 资金管理(150分)	1.4 信息化建设(20分)	1.4.1 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20分)	各级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开展以健康档案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能够使用该系统对项目进行管理。	查阅各级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文件或指导方案,现场考察信息系统管理与使用情况。	①信息系统完整: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各类重点人群档案,得4分。 ②信息系统共享:县级管理机构能够查阅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电子档案信息,得4分。 ③统计功能:能够统计辖区各项服务提供数量,得4分。 ④基层使用:现场考核使用情况,能够实现档案录入和管理,得4分。 ⑤信息互通:电子健康档案能够实现与诊疗信息互通,得4分。	
	1.5 问题整改(10分)	1.5.1 问题整改(10分)	对上一年上级考核、本级自查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查阅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上级考核、本级自查考核的有关通报或报告、问题整改报告、整改措施的有关文件、资料。	①有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或整改列表。得4分。 ②核查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等整改落实有关文件、资料及措施,得6分。	
	2.1 预算安排(30分)	2.1.1 人均补助经费落实(30分)	截止当年底,各级落实项目资金总额达到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达到规定标准。 人均补助经费=各级落实资金总额/服务人口数(或预算安排人口数)。	查阅各级当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指标文件(或部门预算批复)。 如果将项目资金安排用于与直接提供项目服务无关的用途,则该部分资金应从落实资金总额中扣除。 查阅各级自查考核报告中有关人均补助经费是否落实的考核结果。	①人均补助标准足额落实,得20分。 ②自查考核结果与考核组现场考核结果符合,得10分。	
	2.2 预算执行进度(60分)	2.2.1 资金到位率(40分)	当年6月30日(含)以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到位率≥50%;下一年3月31日(含)以前,当年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查阅县(市、区)年度项目资金分配文件和银行拨款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村卫生室)资金到账通知,以及考核结果应用有关文件。	①当年6月30日(含)以前,资金到位率达到50%,得20分;实际得分=实际到位率/50%×20分。 ②当年12月31日(含)以前,资金到位率达到80%,得20分;实际得分=实际到位率/80%×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2.3 村卫生室补助到位情况(40分)	2.2.2 预算执行率(20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预算安排的年度项目资金的整体支出进度。	查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会计账簿和凭证。	得分=实际支出金额/预算安排金额×100%×20分。 因未进行专项核算，导致不能核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不得分。	
	2.3.1 村卫生室补助到位情况(40分)	乡镇卫生院按照对村卫生室完成项目工作数量和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全年补助经费。	查阅乡村两级分工要求、经费分配有关文件、村医考核结果、乡镇卫生院专项支出明细账村医补助发放有关凭证。 查阅明细账时，必须以领款单(签字)或者银行工资支付凭条为依据，并抽查进行电话核实。	①截止到下一年度3月31日，乡镇卫生院(中心)按照考核结果及时足额支付村卫生室(服务站)补助，得40分； ②按照考核结果不足额支付，或未明确考核方案直接支付，得20分； ③没有支付村卫生室补助或电话等核实不一致的，得0分。	
	2.4.1 合规情况(10分)	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项目经费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	查阅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和有关拨款凭证(会计凭证)，以及支出明细账。	满分10分。合规率=符合规定资金额/预算资金总额×100%；得分=合规率×10分。	
	2.4.2 专项核算(10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项目财务管理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满分10分。 按照会计制度设置明细科目进行专项核算：10分； 未按要求核算，但单独设置辅助账核算：5分； 未按要求核算且未设置辅助账核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3. 项目执行(600分)	3.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70分)	3.1.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规定目标。 (30分)	现场核查县（市、区）年度项目考核后全县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数、建档率；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电子健康档案数、建档记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等。	①现场考核：20 分。得分=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目标值×20 分。核实数≥自查考核数，则校正数=自查考核数。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目标值，现场考核得满分。 ②复核情况：10 分。得分=10 分×(5%/误差)；误差=地市自查考核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现场考核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允许误差≤5%，或地市自查考核结果小于现场考核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3.1.2 健康档案合格率达到规定目标。 (40分)	每县（市、区）随机抽查 20 份当年建立的居民健康档案，不足 20 份全部抽取，剩余份数随机抽取上一年档案补足。根据档案记录、考核档案填写是否符合 2013 年版省规范要求。通过电话、上门访视等形式，抽查其中 10 份不失访档案，核实档案真实性，不真实档案按比例扣分。	①现场考核 30 分。 得分=抽查的健康档案合格率/目标值×30 分-（不真实档案数×10 分）。抽查的健康档案合格率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不真实档案数≥3 份，现场考核不得分。 ②复核情况：10 分 得分=10 × (5%/误差)；误差=地市自查考核电子健康档案合格率-现场考核电子健康档案合格率；允许误差≤5%，或地市自查考核结果小于现场考核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3.2 健康教育服务(30分)	3.2.1 健康教育服务 (30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省级项目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①有健康教育场地和设备：6 分； ②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种类符合要求：6 分； ③在正常应诊时间，播放健康教育资料：6 分 ④健康教育宣传栏符合要求：6 分； ⑤健康教育讲座或活动资料完整、记录齐全、次数达到要求：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3.3 预防接种服务(60分)	3.3.1 适龄儿童一类疫苗接种率(40分)	常住适龄儿童 I 类疫苗接种率, 以乡为单位达到规定目标; 适龄儿童含麻疹成分疫苗 2 剂接种率达到规定目标。	常住儿童(包括本地户籍和居住满 3 个月的流动儿童)疫苗接种率, 以及适龄儿童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从浙江省免疫信息系统中直接获取。	①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疫苗, 除含麻疹成分疫苗之外的所有 20 剂次接种率均达到规定目标, 得 30 分。每一剂次未达到规定目标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②适龄儿童含麻疹成分疫苗 2 剂接种率达到规定目标, 得 10 分。每一剂次未达到要求, 每降低 1%, 扣 2 分, 扣完为止。 ③发现故意剔除未接种儿童的, 该项不得分。	
	3.3.2 查验接种证和查漏补种(20分)	按要求开展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 补证和补种疫苗; 查验率和补证补种率达到规定目标。	每县(市、区)各抽查 2 所幼儿园(县抽查乡镇幼儿园, 区抽查城区幼儿园), 每所幼儿园随机抽查 2~6 岁儿童 30 名(不足 30 名全部抽取)。	①每所幼儿园 10 分, 未开展查验(无登记资料)不得分; 接种单位儿童预防接种登记与幼儿园查验接种登记不相符 1 人扣 2 分。抽查的 30 名儿童中无接种证 1 名扣 5 分, 有证但未及时补种 1 名扣 3 分。 ②县(市、区)得分为 2 所幼儿园得分之和。	
3.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50分)	3.4.1 儿童保健覆盖率(20分)	儿童保健覆盖率达到规定目标。	现场查阅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儿童健康管理档案建档记录与儿童健康管理档案等。	得分=抽查的儿童健康覆盖率/目标值 × 20 分。 儿童健康覆盖率超过目标值, 得分=20 分。	
	3.4.2 儿童系统管理率(20分)	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规定目标。	每县(市、区)随机抽查 20 份 0~3 岁儿童健康管理档案, 不足 20 份全部抽取。抽查档案中, 当年新生儿、1 岁以内儿童、1 岁及以上儿童比例为 2: 4: 4。根据档案记录, 考核当年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 2013 年版省规范要求。	得分=抽查的儿童系统管理率/目标值 × 20 分, 抽查的儿童系统管理率超过目标值, 得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3.4.3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10分)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达到规定目标。	查看当年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有关资料。	抽查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低于目标值，得10分，不达标不得分。	
3.5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60分)	3.5.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20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规定目标。	现场查阅乡镇（街道）当年孕产妇管理档案，按孕产妇系统管理标准核查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年度辖区活产数等。	得分=抽查的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目标值×20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超过目标值，得分=20分。	
	3.5.2 产后访视率(20分)	产后访视率达到规定目标。	每县（市、区）随机抽查20份当年分娩孕产妇健康管理档案。不足20份的全部抽取。根据档案记录，核查当年孕产妇的健康管理服务是否符合2013年省规范要求。	得分=抽查的产后访视率/目标值×20分，抽查的产后访视率超过目标值，得20分。	
	3.5.3 高危孕产妇管理率(20分)	高危孕产妇管理率达到规定目标。	在抽查乡镇（街道）查验10份高危孕产妇管理资料，抽查5名服务对象核实。	漏筛、漏转诊的每例扣3分，随访、转诊、结案不及时或处理不当的每例扣2分。登记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6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60分)	3.6.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30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规定目标。	现场查阅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60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辖区内60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与建档记录等。	得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目标值×30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超过目标值，得分=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3.6.2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率(30分)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率达到规定目标。	每县(市、区)随机抽查20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核查当年健康体检表记录(不足20份全部抽取,剩余份数随机抽查上一年档案补足)。 根据档案记录,核查当年度健康体检表填写的内容是否符合2013年省规范要求。	①现场考核20分。得分=抽查的健康体检表完整性/目标值×20分,抽查的健康体检表完整性超过目标值,得20分。 ②复核情况:10分。得分=10×(5%/误差); 误差=地市自查考核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性-现场考核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性;允许误差≤5%,或地市自查考核结果小于现场考核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3.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65分)	3.7.1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30分) 3.7.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35分)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达到规定目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规定目标。	现场查阅县(市、区)当年项目考核后全县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和健康管理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等。 每县(市、区)随机抽查20份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核查当年服务记录,不足20份全部抽取,剩余份数随机抽查上一年档案补足;根据档案记录,核查当年健康管理服务是否符合2013年省规范要求。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抽查其中10份不失访档案,核实真实性。	①现场考核:20分。得分=高血压患者管理率/目标值×20分。 ②复核情况:10分。得分=10×(5%/误差); 误差=地市自查考核高血压患者管理率-现场考核高血压患者管理率;允许误差≤5%,或地市自查考核结果小于现场考核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①现场考核20分。 得分=抽查的规范管理率/目标值×20分-(不真实档案数×5分),不真实档案大于等于3份,本项不得分;抽查的规范管理率超过目标值,得分=20分。 ②复核情况15分。得分=15×(5%/误差); 误差=地市自查考核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现场考核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允许误差≤5%。 误差小于5%,或地市自查考核结果小于现场考核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3.8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65分)	3.8.1 糖尿病患者管理率(30分)	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达到规定目标。	现场查阅县(市、区)当年项目考核后全县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和患者管理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等。	①现场考核:20分。得分=糖尿病患者管理率/目标值×20分。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超过目标值,得分=20分。 ②复核情况10分。得分=10×(5%/误差);误差=地市自查考核糖尿病患者管理率-现场考核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误差小于5%,或地市自查考核结果小于现场考核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3.8.2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35分)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规定目标。	每县(市、区)随机抽查20份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核查当年服务记录,不足20份全部抽取,剩余份数随机抽查上一年档案补足。根据档案记录,核查当年健康管理服务是否符合省项目服务规范要求。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抽查其中10份不访档案,核实真实性。	①现场考核:20分。 得分=抽查的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目标值×20分-(不真实档案数×5分),抽查的规范化管理率超过目标值,得满分。不真实档案数≥3份,现场考核不得分。 ②复核情况:15分。得分=15×(5%/误差);误差=地市自查考核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现场考核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误差小于5%,或地市自查考核结果小于现场考核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3.9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50分)	3.9.1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25分)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规定目标。	现场查阅县(市、区)当年项目考核后全县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人数和患者管理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人数、患者管理档案和建档记录等。	①现场考核:15分。得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目标值×15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超过目标值,得分=20分。 ②复核:10分。得分=10×(5%/误差);误差=地市自查考核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现场考核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误差小于5%,或地市自查考核结果小于现场考核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3.9.2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25分)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规定目标。	每县(市、区)从考核机构登记在《国家重性精神疾病信息管理系统》的档案中,随机抽查10份确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档案(不足10份全部抽取)。根据《国家重性精神疾病信息管理系统》档案记录,核查当年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省项目服务规范要求。通过电话、入户等形式核实真实性。	①现场考核: 15分。得分=抽查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目标值×分-(不真实档案数×10分); 抽查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超过目标值,现场考核得满分;不真实档案数≥3份,现场考核不得分。 ②复核情况: 10分。得分=10×(5%/误差); 误差=地市自查考核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现场考核规范管理率;误差小于5%,或地市自查考核结果小于现场考核结果的,复核得满分。	
	3.1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服务(20分)	3.10.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服务(20分)	按照省项目服务规范要求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与报告工作,传染病疫情报告率达到规定目标。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报告管理制度,以及报告和处置的相关记录。抽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当年结核病等传染病报告记录和相应门诊日志,核实传染病报告率。	①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得10分;没有管理制度不得分。 ②抽查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率达到规定目标,得10分;未达标,不得分。
	3.11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40分)	3.11.1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40分)	按照省项目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	查阅考核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协管业务开展情况及协管信息报告情况。	①辖区内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基层医疗机构比例,达到规定目标,得20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②协管信息报告率达到规定目标,得20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3.12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30分)	3.12.1 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30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规定目标;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规定目标。	查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报表(或电子健康档案),计算管理率。	①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满分15分,得分=现场考核健康管理服务率/目标值×15分;管理服务率超过目标值,得15分。 ②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满分15分,得分=现场考核健康管理服务率/目标值×15分;管理服务率超过目标值,得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4. 项目效果与满意度 (150分)	4.1 健康档案应用效果 (20分)	4.1.1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20分)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规定目标。	每县(市、区)随机抽查40份当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管理的辖区内常住居民,不足40份全部抽取。其中20份非重点人群,20份重点人群(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档案。根据档案记录,核查其当年健康档案动态使用情况,包括诊疗、健康宣传、体检(建档健康体检除外)、随访。	得分=抽查的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目标值×20分; 抽查的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超过目标值,得20分。
	4.2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效果 (80分)	4.2.1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40分)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达到规定目标。	每县(市、区)采取随机抽查入户测量和门诊测量相结合的方法,从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中随机抽取10名,统一测量并记录。核查不失访真实档案中当年最后一次随访记录的血压达标情况。	①实际测量:30分。得分=抽查的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目标值×30分;抽查的血压控制率超过目标值,得分=30分。血压控制达标值为<140/90mmHg。 ②复核情况:10分。得分=10×(5%/误差);误差=地市自查考核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现场考核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误差小于5%,或地市自查考核结果小于现场考核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4.2.2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40分)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达到规定目标。	每县(市、区)采取随机抽查入户测量和门诊测量相结合的方法,从辖区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中随机抽取10名,统一测量并记录。核查不失访真实档案中当年最后一次随访记录的血糖达标情况。	①实际测量:30分。得分=抽查的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目标值×30分;抽查的血糖控制率超过目标值,得30分。空腹血糖控制达标值为<7.0mmol/L,随机血糖控制达标值为<10.0mmol/L。 ②复核情况:10分。得分=10×(5%/误差);误差=地市自查考核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现场考核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误差小于5%,或地方自查考核结果小于现场考核结果的,复核情况得满分。	
	4.3 居民满意度 (50分)	4.3.1 居民满意度 (50分)	居民满意度达到规定目标。	采用问卷调查法调查目标人群50人,满意度测试内容包括:可及性、经济性、舒适性、安全性和总体满意度情况等	得分=现场调查居民满意度/目标值×50分,现场调查居民满意度超过目标值,得满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关键指标解释

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县（市、区）校正的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 县（市、区）辖区内常住居民数 × 100%。

注：县（市、区）校正的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 县（市、区）自查考核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 （抽查两个机构核实的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 报送的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2. 抽查的健康档案合格率 = 抽查档案中填写合格的份数 / 抽查档案总份数 × 100%。

3.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 抽查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 / 抽查档案总份数 × 100%。

注：有动态记录的档案是指 1 年内有符合各类服务规范要求的相关服务记录的健康档案。

4. 某种疫苗接种率 = 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年度实际接种人数 / 某种疫苗年度应接种人数 × 100%。

5. 儿童保健覆盖率 = 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的 0~6 岁儿童数 / 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 0~6 岁儿童数 × 100%。取自妇幼卫生年报。

6. 儿童系统管理率 = 年度辖区中按相应频次要求管理的 0~

3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0~3岁儿童数×100%。

7.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被检查的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人数/儿童体检数×100%。

8. 抽查的产后访视率=年度抽查辖区内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抽查的地区活产数×100%。

9.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年度辖区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辖区活产数×100%。

10. 高危孕产妇管理率=年底辖区内高危孕产妇管理人数/高危产妇人数×100%。

1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接受健康管理的60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人数/年内辖区内60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注：老年人健康管理是指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相关信息采集（询问生活方式等、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状况评估和健康指导。

12. 抽查的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率=抽查填写完整的健康体检表数/抽查的健康体检表总数×100%。

13.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年内已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高血压患者总人数×100%。

注：辖区高血压患病总人数估算：辖区常住成年人口总数×成年人高血压患病率（通过当地流行病学调查、社区卫生诊断获得或选用本省（区、市）或全国近期高血压患病率指标）。

14.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

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注：规范管理指建档、定期随访管理（实施分级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其中每年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和1次较全面的健康体检）和档案填写规范（信息真实，必填项目完整且无逻辑错误）。

15.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年内管理的高血压人数×100%。

16. 糖尿病患者管理率=年内已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糖尿病患者总人数×100%

注：辖区内糖尿病患者总人数估算：辖区常住成年人口总数×成年人糖尿病患病率（通过当地流行病学调查、社区卫生诊断获得或是选用本省（区、市）或全国近期2型糖尿病患病率指标）。

17.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要求进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注：规范管理指建档、定期随访管理（实施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其中每年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4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和1次较全面的健康体检）和档案填写规范（信息真实，必填项目完整且无逻辑错误）。

18.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人数/年内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19.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所有登记在册的确诊重性精

神疾病患者数 / (辖区内 15 岁及以上人口总数 × 重性精神疾病患病率) × 100%。

20.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每年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确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数 / 所有登记在册的确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数 × 100%。

21.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网络直报上报的传染病病例数或报告卡片数 / 登记传染病病例数 × 100%。

22.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 / 报告传染病病例数 × 100%。

2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及时率 =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 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 100%

24.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 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 / 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 × 100%。

注： 报告的事件或线索包括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或非法采供血。

2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 / 年内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 100%。

26. 0 ~ 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年度辖区内按照行政村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 ~ 36 个月儿童数 / 年度辖区内的 0 ~ 36 个月儿童数 × 100%。

27. 社区居民满意率 = 回答满意和基本满意（方便、合理等）项目的题数 / (提问题数 × 抽样人数) × 100%

采用问卷调查法调查目标人群 50 人，满意度测试内容包括：可及性（是否方便、服务项目是否齐全）、经济性（服务价格是否合理）、舒适性（服务态度是否良好、环境是否优美、诊疗程序是否合理）、安全性（技术水平、治疗效果是否满意）和总体满意度情况等方面。

附件 3

2014 年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工作目标

序号	指 标	目标要求
1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35 元
2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3	健康档案合格率	90%
4	常住适龄儿童 I 类疫苗接种率	90%
5	适龄儿童含麻疹成分疫苗 2 剂接种率	95%
6	入托和入学接种证查验率	100%
7	儿童保健覆盖率	90%
8	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	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0.5%
1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11	产后访视率	90%
12	高危孕产妇管理率	100%
13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
14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70%
15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40%
16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60%

序号	指 标	目标要求
17	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30%
18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60%
19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	30%
20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50%
21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
22	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基层医疗机构比例	95%
23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98%
2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30%
25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30%
26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50%
27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40%
28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35%
29	居民满意度	85%

抄送：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员单位。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11月4日印发

(校对:顾亚明)

